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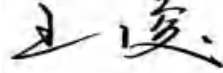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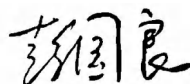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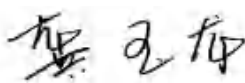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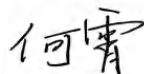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表

批	准：	王 俊（总经理）		
核	定：	彭国良（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龚玉龙（工程师）		
校	核：	李 林（工程师）		
项目	负责	人：胡 擎（工程师）		
编	写：	刘哲文（工程师）		（前言、1-7章）
		何 霄（工程师）		（附件、附图）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4

4.4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7
6 水土保持管理	28
6.1 组织领导	28
6.2 规章制度	28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3
7 结论	34
7.1 结论	34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 附件及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35

前言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新建社会事业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本地区卫生医疗资源不足，对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建设，可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城区流动，辐射带动开发区、通州区、海门区医疗卫生服务，极大地方便周边居民就医，有效缓解新城区居民看病难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018年4月4日，本项目地块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批备〔2018〕2号）；

2018年4月11日，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编号：32007102370）；

2018年10月25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01201810250101）。

本项目自2018年10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57个月。

项目自2018年10月机械进场，布设施工场地；2018年11月~2019年11月，进行建筑物基础施工和开挖基坑；2019年12月~2021年12月，进行主体结构施工，2022年1月~2023年5月，进行室外装饰及绿化施工；2023年6月，项目整体完工。

2019年8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0月12日，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2019年12月30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19〕32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无后续设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并负责本项目各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时，工程正在施工，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施

工过程中，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各项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通过实施方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57，渣土防护率 99.98%，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林草覆盖率 50.87%。项目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要求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工程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其工程的监理、质量检验由主体工程监理统一管理。工程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三十五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详见下表），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验收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水规〔2021〕8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基本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建设单位已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项目土方提供给通州区张芝山镇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金水湾项目、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生态农庄项目、港闸区南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御澜庭项目、崇川区星城路东观新路北的 R19004 地块项目二标段、南通港海港区至通州海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站前工程 THGTL-ZQSG2 标长苏路、通州区平潮镇的城东佳苑一期工程、五平路与凯迪大道交叉路口的 R2020-012 地块二标段工程和大唐锦绣豪庭项目回填, 共计 8 处处置点	符合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批复方案的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符合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全部验收, 验收合格	符合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符合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为公益性工程项目,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 (一期)建设项目		验收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项目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43hm ² , 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 ² , 临时占地 6.67hm ² , 本工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 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 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 建筑密度 21.9%, 绿化率 33.42%, 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714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 ² 。		
项目类型	社会事业类项目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重点防治区, 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建设工期	主体工程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		
	水土保持设施进度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		
水土流失量	水土流失预测量		3283.67t		
	水土流失监测量		273.09t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		25.43hm ²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25.43hm ²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			25.43hm ²		
批复方案水土 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 完成 水土 流失 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3.57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98%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9.5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50.87%
水土保持防治 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01 万 m ³ 、雨排水管网 7430m、透水铺装 10100m ²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下凹式绿地 1500m ² 、土地整治 12.94hm ²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6.27hm ² 、播撒草籽 6.67hm ²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3 座、临时排水沟 3880m、临时沉沙池 9 座、编织袋拦挡 730m、临时苫盖 1405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合格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合格
投资	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651.22 万元	
	实际投资	1578.57 万元	
	超出或减少投资的原因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细化后的设计资料和现场实际复核，植物措施、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的投资在体系不变的情况下有增减。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积极准备申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通崇川区江苏省工农南路 150号南通市政务中心办公大 楼5层	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殷苗/19952577975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中心坐标：东经 $120^{\circ} 55' 22.92''$ ，北纬 $31^{\circ} 58' 56.23''$ 。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43hm^2 ，总建筑面积 392714m^2 ，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2 ，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2 。本工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1.9%，绿化率 33.42%，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

实际发生本项目特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项目				
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3	工程性质	新建				
4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总投资	320000 万元				
7	建设工期	57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				
二、项目组成			三、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hm ² ）			项目	单位	合计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物区	4.11	4.11	/	总用地面积	m ²	187630.47
道路广场区	14.65	14.65	/	总建筑面积	m ²	3927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1.44)	/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48464
临时堆土区	6.67	/	6.67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44250
合计	25.43	18.76	6.67	建筑密度	%	21.9
				容积率	-	1.32
				绿地率	%	33.42
四、工程土石方平衡（万 m ³ ）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备注	
建筑物区	43.66	1.67	0	41.99	余方提供给通州区张芝山镇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金水湾项目、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生态农庄项目、港闸区南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御澜庭项目、崇川区星城路东观新路北的 R19004 地块项目二标段、南通港海港区至通州海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站前工程 THGTL-ZQSG2 标长苏路、通州区平潮镇的城东佳苑一期工程、五平路与凯迪大道交叉路口的 R2020-012 地块二标段工程和大唐锦绣豪庭项目回填，共计 8 处处置点。	
道路广场区	61.49	15.67	0	45.82		
合计	105.15	17.48	0	87.81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609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分为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1) 建筑物布置

项目中部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3层）（含设备层），裙房3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59.0米，项目西北角为垃圾房（一层），项目西侧为5层行政楼、8层科研中心（含会议中心）及3层传染楼。

2) 道路广场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4个车行出入口，沿东侧胜利路设置2个车行出入口（出入口1、3），出入口1位于胜利路南侧，宽22.0m，为机动车出入口，设有医院主要门诊出入口，方便利用城市公交出行人流，避开交通繁忙的城市道路；出入口3位于胜利路北侧，宽19.0m，设置机动车出入口，主要为住院、探视人流车流及行政、后勤供应车流进出使用；沿南侧崇川路设置1个车行出入口（出入口2），出入口2位于崇川路中部，宽19.0m，设置机动车出入口，主要供急诊急救车辆进出及地下机动车驶出地下车库以后的离院出口；出入口4位于通富北路中部，设置机动车出口，作为医院废弃物和尸体出口，避开主要人流活动区域，定时使用，平时关闭。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57个月，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工。由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及弃渣场。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布置在地块北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各类加工工棚，民工居住房多间，现场办公房多间，施工营地等，共计1.44hm²，目前作为硬化路面保留。

在项目区在红线外南侧设置1处临时堆土区用于堆放回填土方，面积为6.67hm²，堆高为2.5m，坡度比为1:2.0，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角上设置沉砂池，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现已拆除恢复播撒草籽后恢复原地貌。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土石方项目内运输由施工单位组织进行。

1.1.6 土石方情况

实际发生的土石方开挖量 105.15 万 m³，填方量 17.34 万 m³，无借方，余方 87.81 万 m³，回填土方全部来源于自身挖方，产生余方提供给通州区张芝山镇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金水湾项目、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生态农庄项目、港闸区南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御澜庭项目、崇川区星城路东观新路北的 R19004 地块项目二标段、南通港海港区至通州海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站前工程 THGTL-ZQSG2 标长苏路、通州区平潮镇的城东佳苑一期工程、五平路与凯迪大道交叉口的 R2020-012 地块二标段工程和大唐锦绣豪庭项目回填，共计 8 处处置点。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见表 1-2。

表 1-2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表（单位：万 m³）

序号	分项内容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土方	土方	土方	土方
1	建筑物区	43.66	1.67	0	41.99
2	道路广场区	61.49	15.67	0	45.82
合计		105.15	17.34	0	87.81

经对比实际开挖及回填土石方较批复方案土石方减少，主要由于施工期间优化了土方设计。

实际发生与批复方案土石方平衡对比见表 1-3。

表 1-3 实际发生与批复方案土石方平衡对比表（单位：万 m³）

分区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建筑物区	43.77	1.53	0	41.57	43.66	1.67	0	41.99	-0.11	0.14	0	0.42	施工期间优化了土方设计
道路广场区	61.75	15.92	0	46.50	61.49	15.67	0	45.82	-0.26	-0.25	0	-0.68	
合计	105.52	17.48	0	88.07	105.15	17.34	0	87.81	-0.37	-0.14	0	-0.26	/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实际占地总面积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见表 1-4。

表 1-4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表 (单位: hm^2)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面积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4.11
	道路广场区	14.6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临时堆土区	6.67
合计		25.43

1.1.8 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质

南通位于江海交汇处, 全境为不同时期形成的河相海相沉积平原。可分为狼山残丘区、海安里下河低洼湖沉积平原区、北岸古沙嘴区、通吕水脊海河沉积平原区、南通古河汊水网平原区、南部平原和洲地、三余海积平原区、沿海新垦区等。南通全境地域轮廓东西向长于南北向, 三面环水, 一面靠陆, 呈不规则菱形。地势低平, 地表起伏较微, 高程一般在 2~6.5 米, 自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平原辽阔、水网密布是其显著特征。

2) 地貌

建设场地地貌单元为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 场地及邻近无活动性断裂存在, 建筑场地稳定。项目区位于城区, 沿线地势较平缓, 地面高程 4.2~4.3m (85 国家高程) 不等。

3) 气象

南通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光照充足, 雨量充沛, 四季分明, 温和宜人。全年多东南风, 海洋性气候明显, 年平均气温 15.1°C , 大于等于 10°C 积温 4759.4°C , 年蒸发量 840.0mm , 年降水量 1040.0mm , 无霜期 203 天, 年平均风速 3.1m/s , 春夏主导风向以东南风居多, 冬季主导风向以西北风为主, 大风日数 10d, 主要集中在 7~9 月。一般年份有 5 个相对集中的降水阶段, 即 1 至 2 月份的早春冬雪水, 降水量为 $95\sim 120\text{mm}$; 4 至 5 月份春季连绵阴雨、降水量在 $230\sim 270\text{mm}$ 之间; 6 至 7 月份的梅雨

期，降水在 250mm 左右；8 至 9 月份的热带风暴雨，降水在 306~470mm 之间；9 至 10 月份秋季，降水量在 20~250mm 之间。主要气象要素特征见表 1-5。

表 1-5 项目区气象要素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平均气温	°C	15.1
2	极端最高气温	°C	38.5
3	极端最低气温	°C	-10.8
4	大于等于 10°C 积温	°C	4759.4
5	年蒸发量	mm	840.0
6	年降水量	mm	1040.0
7	最大年降水量	mm	1811.9
8	最小年降水量	mm	243.6
9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1
10	无霜期	d	203
11	年平均风速	m/s	3.1

4) 水文

南通市分属长江和淮河流域，通扬运河（经海安、如皋、丁堰一线）、如泰运河（自丁堰、掘港至东安闸一线）以南为长江流域，以北为淮河流域。本项目所在南通市区属长江流域。

南通城区（包括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及通州区）共有各级河道 580 条，总长度 870.8km，其中一级河 6 条，长 191.9km；二级河道 32 条，长 382.7km；三级河道 296 条，长 1072.0km；四级河道 1824 条，长 2854.1km。南通城区平均河网密度 2.22km/km²，综合水面率约 9.41%，人工水面（城市湖泊）面积占 0.3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5) 土壤

项目区地处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土壤是以长江冲积物为主的江海冲积物。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丰富的土壤资源，为农、林、牧、渔业的全面发展及各种地方名、优、特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潮土是以长江三角洲平原江淮海相河相冲积物为母质，在草甸植被下形成的，分布于江北岸古沙嘴延伸的古沙洲平原上。

6) 植被

南通市境内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有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种类型，但由于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自然植被保存不多，人工植被比例很大，现有植被多属次生性质，其中人工林面积大于自然恢复的次生林。主要的乡土植物有：（1）果树类：银杏、桃树、梨树、杏树、枣树、枇杷、柿树、葡萄等；（2）花木类：桂花、棕榈、腊梅、海桐、紫薇、青枫、栀子花、月季、香樟、女贞、小叶黄杨、大叶黄杨、石楠、八角金盘等；（3）用材类：榉树、香椿、榆树、刺槐、皂荚树、泡桐、青铜、合欢、朴树、水杉、意杨等；（4）矮灌类：花椒、夹竹桃、蔷薇等；（5）草本类：白三叶、狗牙根等。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1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重点防治区。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当地水行政部门的资料，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有降水面蚀和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以及由于人类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其中以降水面蚀和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地为微度侵蚀区域，确定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5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9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0月12日，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2019年12月30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19〕32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筛查结果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一、方案批准后建设地点、规模发生变化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2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25.43hm ²	25.43hm ²	无变化	否
3	挖填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123.00 万 m ³	122.49 万 m ³	减少 0.41%	否
4	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的 20%以上的	/	/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	否
二、方案实施过程措施发生变化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2.01 万 m ³	2.01 万 m ³	无变化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13.35hm ²	12.94hm ²	减少 3.07%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	/	/	否

目前工程已建成，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设，实际预

防标准已按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进行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工程无后续规划设计方案。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施工期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施工期防治责任实际范围见表 3-1。

表 3-1 施工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hm²）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面积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4.11
	道路广场区	14.6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临时堆土区	6.67
合计		25.43

3.1.2 批复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

(1) 防治责任范围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该项目监测报告，验收单位现场实际核查了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划分和各区实际扰动范围面积。核查时，首先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完工平面图和监测单位提供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逐一核查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在每个防治分区内，逐块量算面积，将各块面积进行统计，计算出各防治分区面积，最后计算出防治责任范围。

(2) 实际扰动面积较方案变化的原因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监测资料以及实际现场查勘，施工期间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发生较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表（单位：hm²）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批复范围	监测范围	增减 (+/-)	原因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4.11	4.11	0	/
	道路广场区	14.65	14.65	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	(1.44)	0	/
	临时堆土区	6.67	6.67	0	/
合计		25.43	25.43	0	/

3.1.3 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建成后永久占地范围。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 25.43hm²。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批复方案产生余方 88.07 万 m³，提供给周边建设项目综合利用，不涉及弃渣场。

实际施工产生余方 87.81 万 m³，提供给通州区张芝山镇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金水湾项目、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生态农庄项目、港闸区南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御澜庭项目、崇川区星城路东观新路北的 R19004 地块项目二标段、南通港海港区至通州海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站前工程 THGTL-ZQSG2 标长苏路、通州区平潮镇的城东佳苑一期工程、五平路与凯迪大道交叉路口的 R2020-012 地块二标段工程和大唐锦绣华庭项目回填，共计 8 处处置点，不涉及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批复方案无借方，回填土方来源于自身挖方，不涉及取料场。

实际施工无借方，回填土方来源于自身挖方，不涉及取料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深度的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针对主体设计中的不足设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且对主体工程部分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本项目措施体系基本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进行落实。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物监测区	表土剥离	/	临时苫盖
道路广场监测区	表土剥离、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雨水回用系统、下凹式绿地、土地整治	综合绿化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	/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播撒草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拦挡、临时苫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实际实施与批复方案界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对比见表 3-4。

表 3-4 实际实施与批复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对比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增减 (+/-)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变化原因及说明
				数量	结构形式	数量	结构形式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7	表土 0.3m	0.67	表土 0.3m	0	可剥离区域	2018.10-2018.11	/
		雨排水管网	m	2500	HDPE 管 DN300	0	/	-2500	建筑四周	/	计入道路广场区内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300	4 针密目网	2300	4 针密目网	2300	裸露地表	2018.10	实际施工调整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4	表土 0.3m	1.34	表土 0.3m	0	可剥离区域	2018.10-2018.11	/
		雨排水管网	m	1530	HDPE 的 DN300 管	7430	HDPE 管 DN200-DN1000	5900	道路两侧	2022.4-2022.10	项目北部区域原设计为停车场和绿化, 现状为硬化路面停车场, 从而设计调整
		透水铺装	m ²	12797	透水砖	10100	透水砖	-2697	人行道路	2022.10-2022.12	
		土地整治	hm ²	6.68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6.27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0.41	植被覆盖区域	2022.7-2022.8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混凝土砌筑	1	混凝土砌筑	0	绿化下方	2022.4	/
		下凹式绿地	m ²	0	/	1500	低势绿地	+1500	绿地中部	2022.7-2022.8	设计细化补充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6.68	乔灌木结合	6.27	乔灌木结合	-0.41	植被覆盖区域	2022.7-2022.12	项目北部区域原设计为停车场和绿化, 现状为硬化路面停车场, 从而设计调整, 绿化面积减少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3	100-150t 带自动排泥系统	3	100-150t 带自动排泥系统	0	场地出入口	2018.10	/
		临时苫盖	m ²	69600	4 针密目网	71200	4 针密目网	1600	裸露地表	2018.10	实际施工调整
		临时排水沟	m	2459	砖砌 0.3*0.4m	2510	砖砌 0.3*0.4m	51	临时道路外侧	2018.10、2020.1	实际施工调整
沉沙池		座	5	砖砌 2*1*1m	5	砖砌 2*1*1m	0	排水沟拐角处	2018.10、2020.1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75	砖砌 0.3*0.4m	650	砖砌 0.3*0.4m	-25	临时道路外侧	2018.10、2020.1	实际施工调整
		沉沙池	座	2	砖砌 2*1*1m	2	砖砌 2*1*1m	0	排水沟拐角处	2020.1	/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6.67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6.67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0	临时堆土区	2021.7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hm ²	6.67	混合草籽	6.67	混合草籽	0	临时堆土区	2021.7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67000	4 针密目网	67000	4 针密目网	0	裸露地表	2018.11	/
		临时排水沟	m	1056	砖砌 0.3*0.4m	720	砖砌 0.3*0.4m	-336	临时堆土区四周	2020.1	实际施工调整
		沉沙池	座	4	砖砌 2*1*1m	2	砖砌 2*1*1m	-2	排水沟拐角处	2020.1	实际施工调整
		编织袋拦挡	m	1010	梯形, 断面 0.5*1*1m	730	梯形, 断面 0.5*1*1m	-280	临时堆土四周	2020.1	实际施工调整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51.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44.80 万元，植物措施 1005.07 万元，临时措施 80.29 万元，独立费用 103.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3 万元（免征）。

3.6.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578.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6.90 万元，植物措施 880.87 万元，临时措施 122.83 万元，独立费用 96.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1.52 万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见表 3-5。

表 3-5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表（单位：万元）

序号	措施类别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单价（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2.01	57000	11.46
		雨排水管网 DN200	m	2070	200	41.40
		雨排水管网 DN300	m	2120	240	50.88
		雨排水管网 DN400	m	1560	280	43.68
		雨排水管网 DN500	m	1250	320	40.00
		雨排水管网 DN800	m	310	410	12.71
		雨排水管网 DN1000	m	120	520	6.24
		透水铺装	m ²	10100	95.6	96.56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650000	65.00
		下凹式绿地	m ²	1500	52.1	7.82
		土地整治	hm ²	12.94	16341.48	21.15
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6.27	1400000	877.80
		播撒草籽	hm ²	6.67	4600	3.07
3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3	28600	8.58
		临时排水沟	m	3880	98.8	38.33
		临时沉沙池	座	9	1931.22	1.74
		编织袋拦挡	m	730	152	11.10
		临时苫盖	m ²	140500	4.49	63.08
4		独立费用				96.44
5		基本预备费				81.52
合计						1578.57

3.6.3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及增减的原因

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578.57 万元，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651.22 万元，

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了 72.66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按工程实际发生纳入投资估算。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对比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合计	方案设计	增减情况	增减原因
1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96.90	344.80	52.10	措施工程量增加
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880.87	1005.07	-124.20	植物措施单价降低
3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22.83	80.29	42.54	临时措施及工程量增加
4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96.44	103.60	-7.16	验收费减少
	一至四部分合计	1497.04	1533.76	-36.72	/
5	基本预备费	81.52	92.03	-10.51	实际基本预备费减少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25.43(免征)	-25.43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方案总投资	1578.57	1651.22	-72.66	/

综上, 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 主要是植物措施单价降低, 验收费和基本预备费减少,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故总投资减少。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大体得到了落实, 主体设计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到位, 未出现遗漏现象。总体上说, 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合理, 用途明确, 符合相关要求。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要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建工程部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管理，了解施工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进行及时组织联合验收。

在本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把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到工程施工的每一环节和实际工作中。除了日常的工程质量检查外，多次组织有关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质量检查，把工程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建设单位派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彻底整改消除。由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完备，采取的措施得力，工程施工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1.2 设计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充分表达设计意图，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设计单位委派设计代表，做好各阶段技术交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坚守工作岗位。坚持技术标准，严格执行规范、规程，积极主动解决各种技术质量问题，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关系。熟悉项目的设计原则、设计方案、设计意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深入现场，进行过程监督和控制，及时了解施工现状，掌握施工情况。

在不同施工阶段，针对不同专业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设计人员与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对原设计文件中的错误和遗漏进行复查和修正，并通过技术联系单给予完善；协助驻地办处理变更设计；对重要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其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监理制度、监理程序的落实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监理办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程施工阶段前的环境现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影响预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监理办及时制定水土保持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定期跟踪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执行情况，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每一项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在日常的巡检中，发现不利于水土保持的现象或苗头，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着手解决，排除隐患；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水土保持的有关情况。在工程的实施过程通过保护水土资源、按要求进行弃渣处置，控制扬尘、保护植被，杜绝水土流失责任事故的发生，使工程的水土保持达到预期要求。

监理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1)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物质，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严禁污染生活生产用水，防止水土流失和确保文明施工。

2) 采取各种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在其利用或占用的土地上发生土壤冲蚀，并防止由于工程施工而造成开挖料或其他冲蚀物质在河道中的淤积。

3) 临时堆土和堆料采取覆盖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扬尘污染空气。

4) 节约用地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多使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用地，对施工中临时用地，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清理。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全员质量意识教育，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贯标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对强制性条文的认识。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质量检查等环节中加大实施和检查力度，确保标准顺利贯彻实施。

项目经理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检查体系，项目部设质检部，项目经理部设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工班设有质检员，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的有机整体，使质量管理形成标准化、制度化。项目部设工地试验室，试验工作由具有丰富经验的试验人员担任，并给予试验人员一票否决制的权力，以确保工程的质量。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组建“三结合”QC小组。坚持“预防为主、防检结合”的方针，使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强化原材料试验检验关，加强对原材料中间抽检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工地。

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制、放样复核制，质量实行“三控制”；上下工序交接检验签认制；隐蔽工程检查认可制；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质量事故报告处理制；质量检查评比奖罚等有效的制度，必须严肃纪律，认真落实，把质量控制真正贯穿于施工过程中。

施工中加强质量自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出现的一些问题，会同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进行现场踏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顺利将问题解决。

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开工至今，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因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现象。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参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标准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标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及回覆	每 0.1 万 m ³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
	土地恢复	每 0.1hm ²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每 500m ³ 或 1000m ²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每 0.1hm ²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每 1 座（单座不足 1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覆盖	每 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拦挡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本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的名称及数量统计见下表。

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及回覆	建筑物区表土剥离	7
		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14
	土地恢复	道路广场区土地整治	63
		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67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雨排水管网）	道路广场区雨排水管网	75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雨水回用系统）	道路广场区雨水回用系统	1
	降水蓄渗（透水铺装）	道路广场区透水铺装	11
	降水蓄渗（下凹式绿地）	道路广场区下凹式绿地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综合绿化）	道路广场区综合绿化	63
	点片状植被（播撒草籽）	道路广场区播撒草籽	67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26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7
		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8
	沉沙（沉沙池）	道路广场区沉沙池	5
		施工生产生活区沉沙池	2
		临时堆土区沉沙池	2
	沉沙（洗车平台）	道路广场区洗车平台	3
	覆盖	建筑物区临时苫盖	3
		道路广场区临时苫盖	72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	67
	拦挡	临时堆土区编织袋拦挡	8

4.2.2 各区工程质量评价

根据施工期监理季报和监理总结报告，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计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等，同时结合现场调查和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相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本项目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其工程的监理、质量检验是由主体工程监理统一管理。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外观质量	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及回覆	表土剥离后可绿化栽植	合格
	土地恢复	土地恢复至可绿化栽植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雨排水管网）	雨水管敷设合格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雨水回用系统）	雨水收集系统安装完好	合格
	降水蓄渗（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铺设完好	合格
	降水蓄渗（下凹式绿地）	下凹式绿地布设完好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苗木栽植整齐、竖直，长势良好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内壁拍实，尺寸合格	合格
	沉沙（沉沙池）	沉沙池砖砌体平顺，尺寸合格	合格
	沉沙（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砌体平顺，尺寸合格	合格
	覆盖	覆盖措施到位	合格
	拦挡	编织袋填土足，尺寸合格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在此不作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之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做到了全过程监理，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验收单位经过对完工资料的检查后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植物措施根据空间性质以及功能进行区别设计，绿化体系与建筑相融合；布置上考虑乔灌草相结合、观花观叶相结合，从布局设计到树种选择，兼顾了美化环境及水土保持的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水土保持验收等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综合以上评定结果，本项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稳定，暴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保证了工程安全运行，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很好地保护了水土资源。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随着年限增长将持续发挥更大的效益。就现有设施而言，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危害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设是符合实际和合理的，方案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故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应达到以下六项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总面积 25.43hm²。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得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5.425hm²，未达标面积主要体现在绿化监测区存在 50m² 植被存在裸露。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8%，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98%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未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永久建筑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区	4.11	4.11	0	0	4.11	0	100.00
道路广场区	14.65	7.37	1.01	6.269	14.649	0.001	99.99
临时堆土区	6.67	0	0	6.666	6.666	0.004	99.93
合计	25.43	11.48	1.01	12.935	25.425	0.005	99.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治理后的年均土壤流失量为 140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57, 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1.0 防治目标。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渣土防护率=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据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我单位复核结果, 本项目实际挖填总量为 122.49 万 m³, 其中挖方 105.15 万 m³, 填方 17.34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 87.81 万 m³, 施工期间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为 105.15 万 m³。根据监测结论, 经统计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壤侵蚀量为 273.09t(约 0.017 万 m³),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105.167 万 m³, 可计算得本项目渣土防护率为 99.98%。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 99%。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表土保护率=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本项目可剥离表土总量为 2.01 万 m³, 实际保护表土总量为 2.00 万 m³, 经计算, 表土保护率为 99.50%,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92%目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本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绿化监测区的绿化面积 12.94hm²。本项目至监测结束, 实际实施达标的植物措施面积为 12.935hm², 未达标区域存在约 50m²的裸露, 已达标绿化区域植被恢复良好, 植被的成活率较高。综上, 可计算得本工程总体林草恢复率达到了 99.96%,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 98%要求。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5.43hm²，项目采取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后，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12.935hm²，林草覆盖率 50.8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 10%的要求，满足地块规划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协商，严格控制施工可能对居民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周边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配合，对工程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予以肯定。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

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及有关政策，组织工程的建设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实施中把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体系中，并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工作。

6.1.2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由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使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南通市水利局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各项目部为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具体执行机构。完善的水土保持机构体制保证了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使工程施工过程中反馈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协调和解决。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即为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6.2 规章制度

6.2.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的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本项目完工后，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6.2.2 施工组织制度

1) 项目经理负责制

各施工单位均成立了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技术方案与

措施制定、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测量与放样、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通过实行项目部的管理体制，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

2) 教育培训制度

工作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施工承包商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同时，做好对全体人员的质量教育工作，增强质量意识，使全体人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全部进场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技术保障制度

各施工组织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设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积极推广应用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建设工期，减少水土流失。

6.2.3 质量控制制度

1) 质量控制体系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质量监督站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履行“三检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执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2) 质量自检制度

质量自检体系基本由人员技术素质保证、执行技术标准保证、仪器设备性能保证等部分组成。每道工序施工结束，先班组自检，由班组兼职质检员填写初检记录，班组长复查鉴定，并做好工序连续施工的交接班记录；项目部质检员负责对各道工序的复检，并把复检作为考核、评定施工班组工作质量的依据；建设单位驻工地质检员实施终检；分工序施工的单元工程，严格按照上道工序终检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每个单元工程完成后，由终检的专职质检员会同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并评定质量等级。

3) 质量奖惩制度

为充分发挥施工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设立工程质量优良奖，开展质量竞赛，获奖班组给予一定奖励，对质量不合格的班组给予一定的惩罚。

通过上述有效的措施，工程未出现因技术等问题导致的质量事故的发生。

6.2.4 安全生产制度

1) 安全监督机制

现场安全机构设立：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设安全负责人一名，各施工班组长兼安全员，成立安全组织机构，有序地开展安全管理活动。

安全责任落实：实行安全负责制，建立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奖罚分明。

2) 安全目标管理

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总目标分解为人、机、材、场地、环境等分目标，并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管理措施。

3) 施工人员安全

工程选用专业的施工人员，做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针对工程现场情况及施工生产的变化，适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教育与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知识。根据作业种类及特点，发给施工人员相应的劳保用品。

4) 施工设备安全

(1)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和检查，有权制止不合理要求的施工操作；机械设备运行时，特别是在施工过程中，岗上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夜间作业应充分照明。

(2) 建立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对现场各种运输及提升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3) 各种机械、电气设备由专职人员操作，定机定人，设备和工器具的使用承载能力必须在允许范围内，严禁超载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维修保养。用电设备均应做好接地保护和装上触电保护装置，做好防雨、防潮、防雷工程。

6.2.5 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和弃渣等污染危害周边的生态环境。

在施工现场及时实施防护工程和裸露地表的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完工后，及时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并实施植被建设，达到批复方案要求。

在运输土石方、建筑材料等易飞扬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并装量适中，不超限运输。同时配备专业洒水车，天气干燥时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以减少扬尘。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与主体工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投标，有关水土保持部分的规定散见于招标文件中。

工程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开展公开招标，建设单位组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了招标文件，招标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后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实力、良好业绩、信誉及标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雨季施工、排水、绿化、施工临时设施占地等有关水土保持的部分作出的规定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明确。

6.3.2 工程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一起签订。绿化工程合同单独签订。

本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照各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在防治工程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建设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正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委托后的监测时段，至少每月现场监测一次。水土保持监测点于建筑物区布设 1 处、道路广场区布设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 1 处及临时堆土区布设 1 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水土保持措施保存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地表扰动土地面积、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施工临时设施迹地恢复情况等采取调查监测法。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 69 个月，共有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4 份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23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 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自然恢复期监测由该单位入场调查监测至 2024 年。

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现场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亦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5 水土保持监理

1) 监理组织机构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理，由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自 2018 年 10 月开展，至 2023 年 6 月结束。

监理单位的机构设置与各专业结合在一起，设立了由总监、总监代表及现场监理等人员组成的监理部。驻地监理工程师对整个监理范围内监理任务负责，并做好与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理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监理任务。依照批复的方案，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对施工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的同时，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 工程质量检测方法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0-2001)所列指标逐项核对，进行实测实量，包括进场材料的标准试验验证、施工单位自检、监理人员旁站控制、监理单位工程现场试验和实验室抽查等方法。

3)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工期，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首先抓施工组织计划的落实，要求施工单位加强人员、机械的管理，合理调度，使机械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加快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定期检查主要机械的数量，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适时进行调整，加大投入争取在下一周期内补上。同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召开进度工作会议，检查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情况，并利用工地例会、施工月报表，对照工期，调整计划，把剩余的工程进行倒计时安排，排水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绿化工程基本都在合同期内完工。

4) 水土保持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在投资控制上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清单、施工图纸和工程计算办法，严格把关，避免了出现多计和错计现象。监理单位建立的计量台账和计量图表，随时反映了计量进度和计量情况。对有量无价和新增的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

监理单位参照相邻标段的单价及当地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结合投标价经审核后上报总监办审批。

本项目变更审核方面，监理单位从现场监理员到驻地监理工程师，层层把关，每份变更都要求有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传递单，对变更内容、原因和单价套用、变更依据、工程量计算、计算公式和附件一一审核，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理，不允许有越级上报现象。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本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免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护。

7 结论

7.1 结论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经过查阅有关交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自修建运行到现在，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该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草、树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上合格。

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57，渣土防护率 99.98%，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林草覆盖率 50.87%。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监督和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已建成，运行情况良好。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

从现场看，绿化局部出现缺苗，生长不良。需补植并加强养护和管理，长期有效地发挥蓄水保土的作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护。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
- (4)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及签证
-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6)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 (7) 土方外运及回填证明
-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8.2 附图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2)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序号	日期	事件
1	2018 年 4 月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批备〔2018〕2号）和《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编号：32007102370）
2	2018 年 10 月	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01201810250101）
3	2018 年 10 月	本项目开工，机械入场，开始布设施工场地
4	2019 年 8 月	本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5	2019 年 10 月	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6	2019 年 12 月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19〕32号）
7	2019 年 12 月	本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正式入场开始水土保持监测作业
8	2023 年 6 月	本项目整体全部完工
9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10	2024 年 7 月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1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通行政审批备[2017]2号作废)


备案证号: 通行政审批备[2018]2号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市中心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600-83-03-35495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项目总投资:	262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6.19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包括医疗用房、实验中心、影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康复中心、教学、科研和学术中心、VIP国际医疗中心、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

通水许可〔2019〕32号

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12240039),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项目主要由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

— 1 —

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及绿地等组成。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76 公顷,临时占地 6.67 公顷。项目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22.9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5.52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2.01 万立方米;填方 17.45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2.01 万立方米;余方 88.07 万立方米。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 建筑物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排水管网;施工中,设置临时苫盖。

(二) 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排水管网、雨水收集系统;施工中,设置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施工后,土地整治、铺装透水砖、种植乔灌木。

(三)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中,设置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施工后,土地整治、撒播草籽。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中,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工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到设计水平年结束。本项目共布设监测点位5处，其中建筑物区1处、道路广场区2处、临时堆土区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651.2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4.80万元，植物措施1005.07万元，临时措施80.29万元，独立费用103.60万元，基本预备费92.0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5.43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南通市水利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崇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设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4: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及签证

编号: LT-YXZHT-STBC-00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土地恢复（表土剥离及回覆）

土地恢复（土地整治）

2024 年 7 月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土地整治工程）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土地整治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工作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一、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本工

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1.9%，绿化率 33.42%，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714m²，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²。

（三）施工时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

三、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所含土地恢复（表土剥离及回覆）和土地恢复（土地整治）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区的表土剥离 0.67 万 m³、道路广场区的表土剥离 1.34 万 m³、道路广场区的土地整治 6.27hm² 和临时堆土区的土地整治 6.67hm²。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监理、监测人员开展工作；
- （3）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 （4）现场管理良好，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
- （5）水土保持工程成效显著，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四、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五、工程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工程划分为 2 个分部工程，151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组成员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陈拥华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拥华
荀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荀巍
刘国兴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国兴
展祥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展祥华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英杰

编号：LT-YXZHT-STBC-00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雨排水管网）

2024 年 7 月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防洪排导工程）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洪排导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工作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一、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本工

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1.9%，绿化率 33.42%，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714m²，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²。

（三）施工时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

三、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所含排洪导流设施（雨排水管网）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广场区的雨排水管网 7430m。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监理、监测人员开展工作；
- （3）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 （4）现场管理良好，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
- （5）水土保持工程成效显著，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四、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五、工程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75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组成员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陈拥华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拥华
荀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荀巍
刘国兴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国兴
展祥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展祥华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英杰

编号：LT-YXZHT-STBC-003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雨水回用系统）

降水蓄渗（透水铺装）

降水蓄渗（下凹式绿地）

2024年7月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降水蓄渗工程）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降水蓄渗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工作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一、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本工

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1.9%，绿化率 33.42%，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714m²，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²。

（三）施工时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

三、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所含降水蓄渗（雨水回用系统）、降水蓄渗（透水铺装）和降水蓄渗（下凹式绿地）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广场区的雨水回用系统 1 套、道路广场区的透水铺装 10100m²和道路广场区的下凹式绿地 1500m²。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监理、监测人员开展工作；
- （3）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 （4）现场管理良好，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实施了降水蓄渗工程；
- （5）水土保持工程成效显著，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四、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五、工程质量评定

降水蓄渗工程划分为 3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组成员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陈拥华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拥华
荀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荀巍
刘国兴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国兴
展祥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展祥华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英杰

编号：LT-YXZHT-STBC-004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综合绿化）

点片状植被（播撒草籽）

2024年7月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植被建设工程）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植被建设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工作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一、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本工

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1.9%，绿化率 33.42%，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714m²，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²。

（三）施工时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

三、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所含点片状植被（综合绿化）和点片状植被（播撒草籽）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广场区的综合绿化 6.27hm²和临时堆土区的播撒草籽 6.67hm²。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监理、监测人员开展工作；
- （3）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 （4）现场管理良好，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实施了植被建设工程；
- （5）水土保持工程成效显著，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四、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五、工程质量评定

植被建设工程划分为 2 个分部工程，130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组成员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陈拥华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拥华
荀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荀巍
刘国兴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国兴
展祥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展祥华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英杰

编号：LT-YXZHT-STBC-005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临时排水沟）

沉沙（沉沙池）

沉沙（洗车平台）

覆盖（临时苫盖）

拦挡（编织袋拦挡）

2024年7月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临时防护工程）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临时防护工程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工作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一、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本工程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

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地块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1.9%，绿化率 33.42%，机动车停车数量 3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685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714m²，地上建筑面积 24846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250m²。

（三）施工时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

三、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工程所含排水（临时排水沟）、沉沙（临时沉沙池）、沉沙（洗车平台）覆盖（临时苫盖）、拦挡（编织袋拦挡）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广场区的临时排水沟 2510m、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临时排水沟 650m、临时堆土区的临时排水沟 720m、道路广场区的临时沉沙池 5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的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堆土区的临时沉沙池 2 座、道路广场区的洗车平台 3 座、建筑物区的临时苫盖 46600m²、道路广场区的临时苫盖 2300m²、道路广场区的临时苫盖 71200m²和临时堆土区的临时苫盖 67000m²。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2）高度重视，聘请专业监理、监测人员开展工作；
- （3）强化培训与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 （4）现场管理良好，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实施了临时防护工程；
- （5）水土保持工程成效显著，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四、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五、工程质量评定

临时防护工程划分为 5 个分部工程，20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组成员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陈拥华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拥华
荀 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荀巍
刘国兴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国兴
展祥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展祥华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英杰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北部停车场 1



北部停车场 2



建筑区 1



建筑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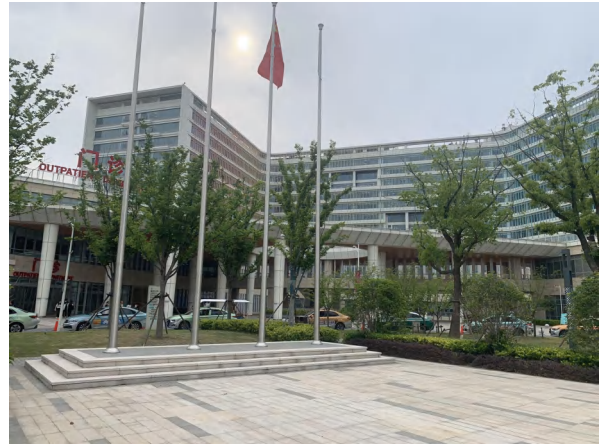
建筑区 3



建筑区 4



建筑区 5



建筑区 6



道路广场区 1



道路广场区 1



道路广场区 2



道路广场区 3



道路广场区 4



道路广场区 5



道路广场区 6



道路广场区 7



透水铺装 1



透水铺装 2



透水铺装 3



透水铺装 4



绿化区 1



绿化区 2



绿化区 3



绿化区 4



绿化区 5



绿化区 6



绿化区 7



绿化区 8

附件 6: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调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排水、降水蓄渗、植被建设(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方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以内		500米以外
				✓
调整内容	观点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有	✓		
	没有		存在的问题: 无	
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 无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具体时间及事件: 无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问题: 无	
	无所谓			
对周边河流(沟渠、河流等)淤积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 无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调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排水、降水蓄渗、植被建设（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方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以内		500米以外	✓
调整内容	观点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有	✓		
	没有		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具体时间及事件：无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无所谓			
对周边河流（沟渠、河流等）淤积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调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排水、降水蓄渗、植被建设（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方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以内	✓	500米以外	
调整内容	观点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有	✓		
	没有		存在的问题：无	
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无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具体时间及事件：无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问题：无	
	无所谓			
对周边河流（沟渠、河流等）淤积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无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调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排水、降水蓄渗、植被建设（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方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以内	✓	500米以外
调整内容	观点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有	✓	
	没有		存在的问题： /
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 /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具体时间及事件： /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问题： /
	无所谓		
对周边河流（沟渠、河流等）淤积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 /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公众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调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排水、降水蓄渗、植被建设（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方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以内		500米以外	✓
调整内容	观点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建设	有	✓		
	没有		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没有	✓		
	有		具体时间及事件：	无问题
工程运营后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无所谓			
对周边河流（沟渠、河流等）淤积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问题				

附件 7: 土方外运及回填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2060200000001420803X001001740000120180921000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18年9月21日 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 一 款 /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申请事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事项地点: 通富北路东、世纪大道南、胜利路西、崇川路北

事项时限: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事项要求: 处置点: 通州区张芝山镇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金水湾项目工程顶板及边坡回填用土需要、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生态农庄土方回填需要、港闸区南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御澜庭项目工程顶板及边坡回填用土需要;

施工现场封闭,进出口道路硬化,有车辆冲洗设施,现场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132060201420803XT40001170140000120210319000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21年3月19日 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 十一 条第 / 款 / 项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申请事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3#-6#楼工程））

事项地点：通富北路东、世界大道南、胜利路西、崇川路北

事项时限：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事项要求：处置点：崇川区星城路东观新路北的 R19004 地块项目二标段地库回填需要；海门区长苏路与远海路交叉口的新建南通港海港区至通州海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站前工程 THGTL-ZQSG2 标长苏路回填需要；通州区平潮镇的纬十四路北新平五路西的城东佳苑一期工程、五平路与凯迪大道交叉路口的 R2020-012 地块二标段工程和大唐锦绣华庭项目 3 个工程回填需要（以上 5 处处置点的有效期均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现场相对封闭，进出口道路硬化，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附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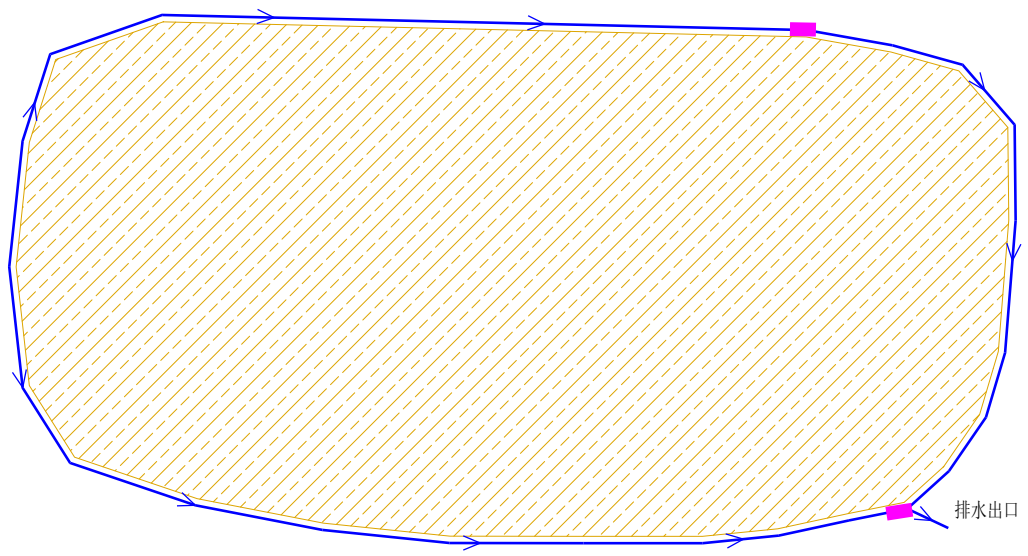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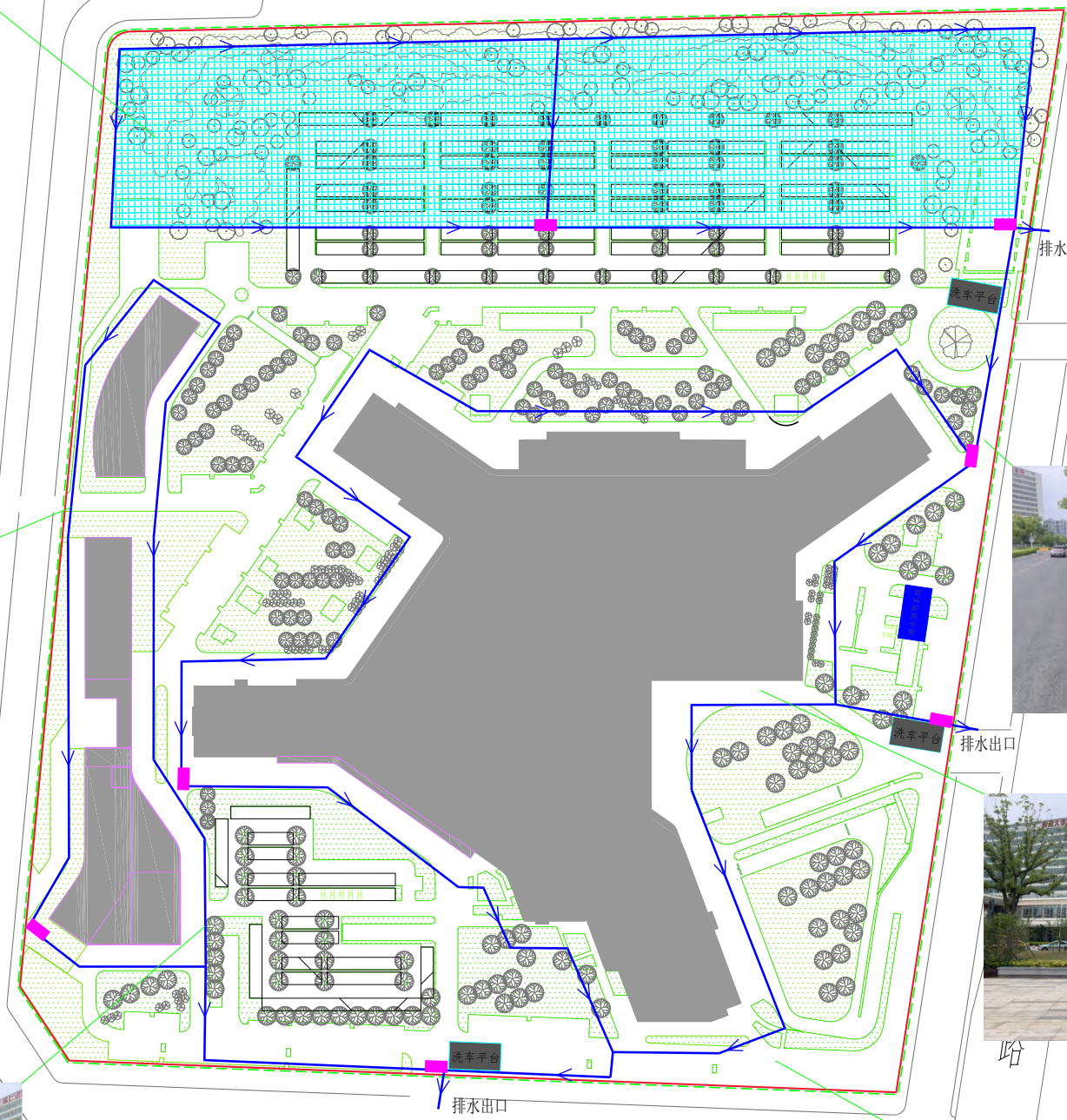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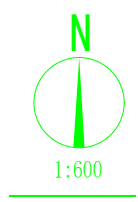
我公司（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负责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验收总结报告编制、申请报备等工作，希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组织技术力量，高质量按期完成。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为准。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结构形式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7	表土 0.3m	可剥离区域	2018.10-2018.11
		雨排水管网	m	0	/	建筑四周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300	4 针密目网	裸露地表	2018.1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4	表土 0.3m	可剥离区域	2018.10-2018.11
		雨排水管网	m	7430	HDPE 管 DN200-DN1000	道路两侧	2022.4-2022.10
		透水铺装	m ²	10100	透水砖	人行道路	2022.10-2022.12
		土地整治	hm ²	6.27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植被覆盖区域	2022.7-2022.8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混凝土砌筑	绿化下方	2022.4
		下凹式绿地	m ²	1500	低势绿地	绿地中部	2022.7-2022.8
		综合绿化	hm ²	6.27	乔灌木结合	植被覆盖区域	2022.7-2022.12
	植物措施	洗车平台	座	3	100-150t 带自动排泥系统	场地出入口	2018.1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71200	4 针密目网	裸露地表	2018.10
		临时排水沟	m	2510	砖砌 0.3*0.4m	临时道路外侧	2018.10、2020.1
沉沙池		座	5	砖砌 2*1*1m	排水沟拐角处	2018.10、202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50	砖砌 0.3*0.4m	临时道路外侧	2018.10、2020.1
		沉沙池	座	2	砖砌 2*1*1m	排水沟拐角处	2020.1
		土地整治	hm ²	6.67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临时堆土区	2021.7
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hm ²	6.67	混合草籽	临时堆土区	2021.7
		临时苫盖	m ²	67000	4 针密目网	裸露地表	2018.1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20	砖砌 0.3*0.4m	临时堆土区四周	2020.1
		沉沙池	座	2	砖砌 2*1*1m	排水沟拐角处	2020.1
		编织袋拦挡	m	730	梯形, 断面 0.5*1*1m	临时堆土四周	2020.1



图例

建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道路广场区(道路)	临时沉沙池
道路广场区(绿化)	洗车平台
施工生产生活区	雨水回用系统
临时堆土区	用地红线

附图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2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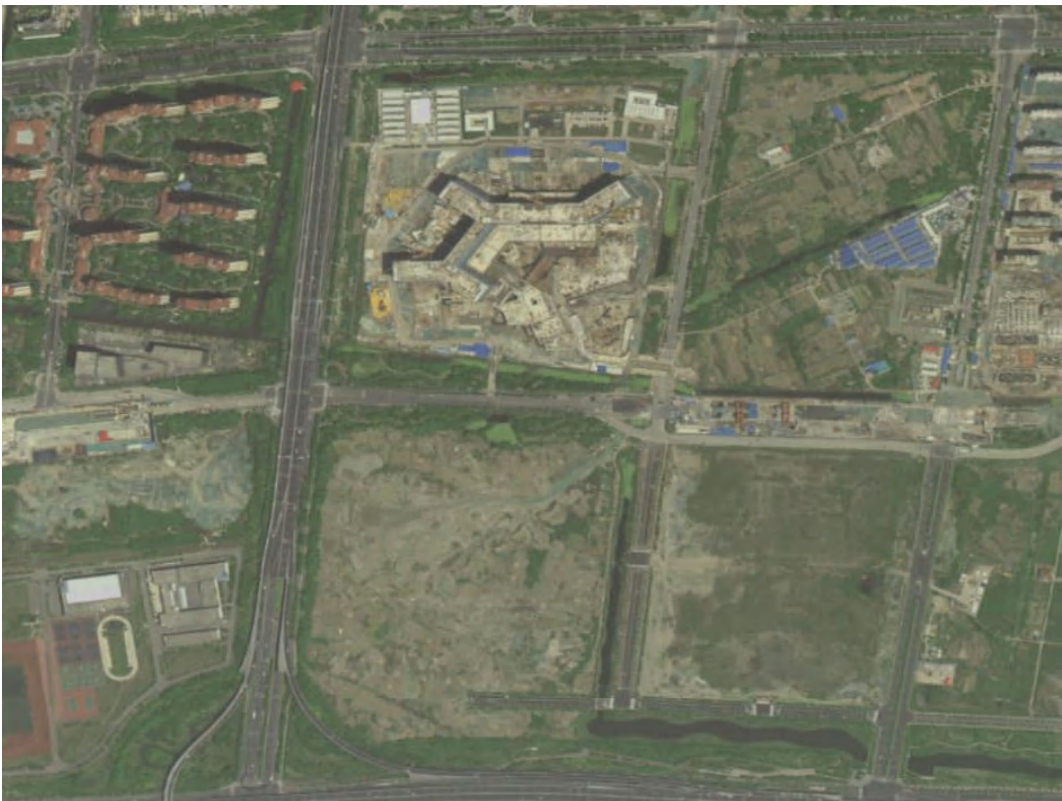
卫星影像2017年（开工前）



卫星影像 2018 年



卫星影像 2019 年



卫星影像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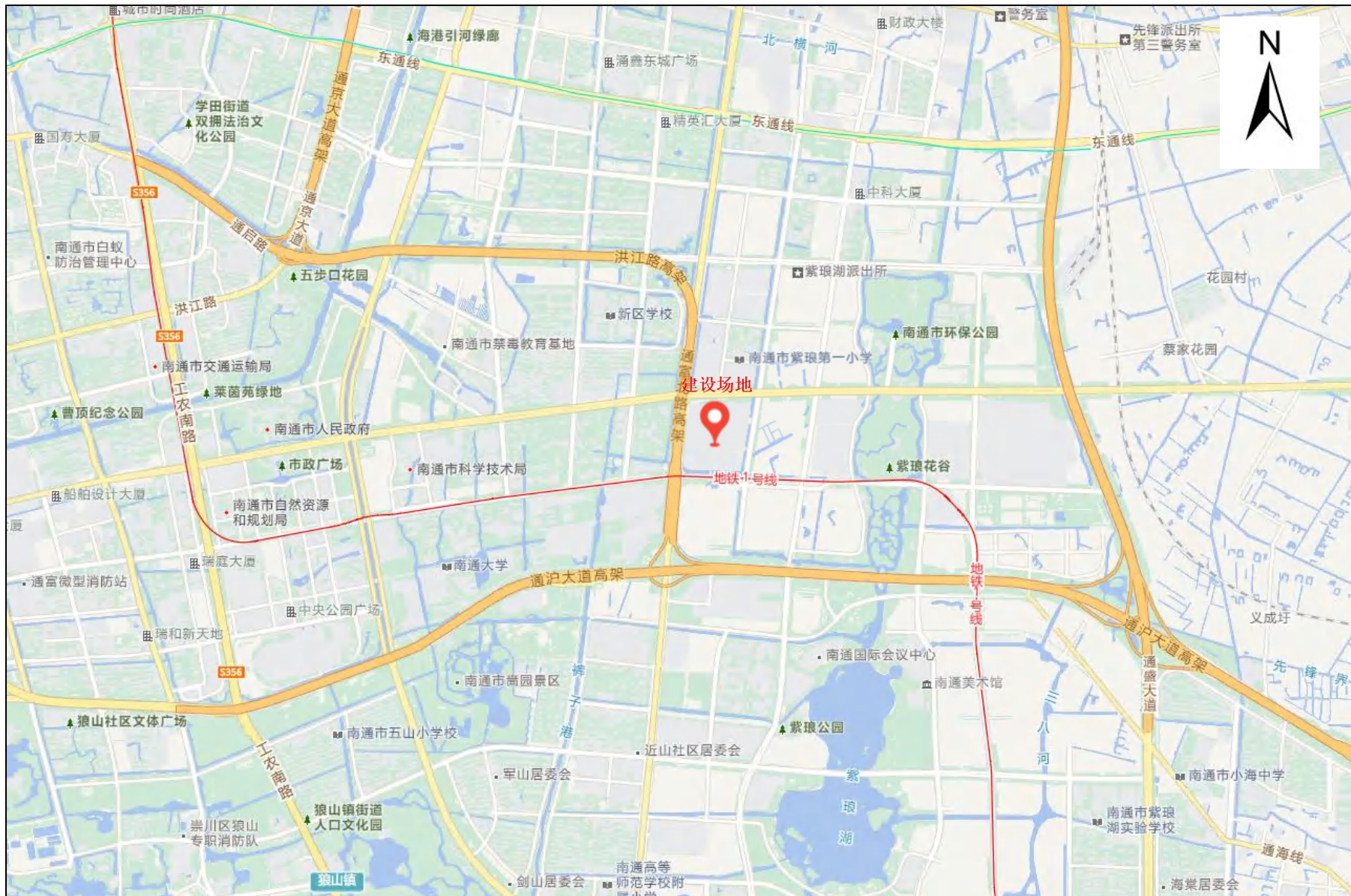
卫星影像 2021 年



卫星影像 2022 年



卫星影像 2023 年



附图 03 项目地理位置图